

蛟河森林公安联合开展“清山清套”行动

为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捕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2月24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蛟河森林公安分局联合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天保中心开展“清山清套”行动。

行动前,蛟河森林公安分局森侦大队结合辖区冬季违法犯罪发案规律特点,协调联动天保中心、白石山林场、双山林场、双山派出所,召开联合行动会议,走访调查熟悉掌握林场情况的职工村民,紧盯“清山清套”重点部位,精准开展巡查巡护行动。

行动中,联合行动小组合理分工,明确各自职责分工,集中统一开展清查行动,采用“车巡+步巡”相结合方式,对辖区重点林场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安装猎套、粘网、猎夹等捕猎工具的树根、草丛、雪窝等重点位置,进行仔细排查检查,对现场发现的捕猎工具进行全面拆除清理,收集现场遗留痕迹物证,不放过任何可疑线索。同时,对过往车辆和可疑人员



民警对现场发现的捕猎工具进行拆除清理 森林公安供图

进行盘查检查,向其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全力打击非法运输、收购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

通过此次联合行动,有效预防破坏自然资源生态领域违法犯罪,全面净化辖区野生动物保护环境,筑牢生态资源安全屏障。下一步,蛟河森林

公安局将立足实际,加强对辖区巡逻排查频次,持续加大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形成监管合力,不定期组织开展“清山清套”行动,为野生动物栖息生存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张楠 柴泽华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全省中小学校上好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

新学期伊始,省教育厅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五部门,在全省中小学校集中开展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活动。

2月26日13时,“法治护航 向阳而行”开学第一课活动在长春市第二实验小学举办。“同学们,新的一年又长大了一岁,那你们知道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在发生变化吗?”长春市第二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清明街派出所民警李宏华以生动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讲解,为师生们作了“如何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小卫士”专题辅导。长春市教育局、司法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并为师生赠送了法律书籍。“开展法治教育,是帮助学生走好人生旅程的第一步。今天,学校与我们充分利用

‘开学第一课’的教育契机,引导学生拓展法律常识、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让孩子们成为一名知法懂法的合格公民。”李宏华说。

新学期开学第一天,白山市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历彦飞庭长,以及少年法庭的姚悦竹法官,为全体师生带来了“法治开学第一课”。课堂上,两位法官结合自身丰富的法律实践,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学生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防校园欺凌、防性侵伤害等问题,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引导学生们树立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六年级学生童诗涵说:“这次活动让我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更学会了

如何保护自己,这样的课程太有意义了。”

通化市第二中学邀请通化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蒋锡龙为师生进行普法宣传,通过校园直播平台向所有班级同时播放。蒋锡龙以“高空抛物”“正当防卫”“敲诈勒索”等贴近学生实际生活的典型案例,充分考虑不同学段学生身心发展和接受能力,为同学们进行了一场精彩的法治教育。通化市第二中学副校长李庆宇表示,在本次法治教育活动中,主讲人巧妙引导学生围绕热点问题展开思考,让学生们将抽象的法律知识具象化,化作守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未来,学校将不断创新法治教育形式,及时更新法治教育理念,为学生成长保驾护航。吉林日报记者 郑玉鑫

强制执行捍卫公平正义 柔性执法传递司法温度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近日开展为期5日的“春雷”专项行动,重点攻坚涉民生、小标的等执行案件。其中执行法官王婷婷处理的一起案件中,由于当事人逃避执行,尽管法院采取了柔性执法措施,当事人依旧拒绝配合,给被执行人自己和家人带来了不小的麻烦。

2024年6月,段某花费14500元,约定由刘某对指定建筑进行装饰装修。然而,刘某并未按照约定使用这笔资金进行装修,反而挪用了这笔款项,并拒绝退还。段某无奈下将刘某诉至法院,后案件流转至执行程序。

办案法官王婷婷受理案件后,查明被执行人名下存在一处房产,此外并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所

预留的多个电话号码均无法拨通。办案法官于春节前夕前往该处房产,发现屋内住有被执行人家中老人、配偶及其仅1岁的孩子,法官向其家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张贴查封公告,并告知其配偶,让刘某主动联系法院偿还债务。

春节期间,刘某及其家属并未联系办案法官,申请执行人来电向法官表示自己生活困顿,急需用钱。此时,办案法官发现刘某及其家属的电话均已无法拨通,遂前往刘某房产,敲门后无人回应。面对刘某一家如此冥顽不灵的拒执行为,执行干警联系技术人员强制开锁进入房屋,进行拍卖勘验。开门后竟然发现刘某家属均躲藏在屋内,想通过拒不配合来逃避执行。

考虑到户内有妇女儿童居住,

遂由女法官王婷婷入户进行拍照取样,并告知刘某家属,查封公告所示的拍卖期限已到,翌日法院将拍卖该处房产以偿还刘某所欠债务。返回法院后,办案法官即收到了来自刘某的电话,对自己逃避执行的错误行为表示歉意,并表示将在每月工资发放日偿还部分债务,直至全部履行完毕。鉴于刘某真诚悔过,办案法官帮助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并告诫刘某,若仍拖延还款,将立即拍卖其名下房产。

本案中,绿园法院执行局既通过查封房产、启动拍卖等强制措施形成震慑,展现出对拒执行为的零容忍;又在入户执行时安排女法官缓和冲突、全程规范取证,减少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影响,彰显了司法人文关怀。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民警救助醉酒老人 传递冬日温情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西三条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辽宁路附近有一位老人醉倒在地,需要救助。接警后,警长孙航立即赶到现场。

只见老人瘫坐在冰冷的地面上,身上散发着浓重的酒气。此时气温较低,老人衣着单薄,若不及时救助,极有可能出现意外。民警上

前轻声呼唤老人,但老人因醉酒意识不清,无法交流。为保障老人安全,民警一边为老人披上自己的警用大衣保暖,一边通过研判老人随身证件尝试联系家属。经过一番努力,终于成功地与老人的儿子取得了联系。

随后,民警陪伴在老人身边,照顾老人,安抚他的情绪,等待家属赶

来。当家属见到老人安然无恙那一刻,情绪激动地对民警连声道谢:“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及时发现并照顾,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危险事,咱们民警真是老百姓的贴心人!”

在寒冷的冬日,民警这一暖心举动如同暖阳,温暖了群众的心,密切了警民关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新学期伊始 法治清风入校园

新学期伊始,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力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2月25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八里堡人民法庭副庭长刘畅及法官助理郭汉走进二道区长江小学,为全体师生带来一堂内容丰富、干货满满的“法治第一课”。

“熊孩子闯祸,为什么要家长买单?”“孩子在学校受伤,学校就要承担责任吗?”“校园安全纠纷如何划分责任?”……课堂上,刘畅通过生动的校园案例,为同学们清晰呈现了校园伤害的各种形式及应对之策,并结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针对校园人身伤害案件中责任认定及比例划分问题进行了深入浅

出的讲解。特别是针对同学之间因嬉戏打闹等所引发的事故纠纷如何确定各方责任进行了着重分析。授课结束后,刘畅也与校方工作人员就学校在“安全保障义务”方面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深入交流,并就学校后期如何强化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出了合理建议。

法律如伞,青春如苗。青少年的法治教育不仅关乎个人成长,也关系国家未来。下一步,二道法院将持续加大“法治进校园”活动力度,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通过“开学第一课”“模拟法庭”等系列活动推动青少年普法教育常态化,用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茁壮成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直提直装”助力珲春外贸增长

日前,80个满载氯化钙、耐火砖等货物的集装箱,在海关“直提直装”模式助力下快速完成装载作业驶出国门。这一创新模式自2023年10月试运行,2024年全面铺开,目前已成为珲春市外贸发展新引擎。

该模式是海关推进职能转变成果,不触发查验时,可免去口岸内的堆存与装卸环节,实现货物“进境直接提离、装载直接出境”,使口岸货物验放时间缩短30%以上,企业集货时间从4至5天减至1至2天,单个集装箱节省费用约1500元。

2024年,珲春铁路口岸共监管进出口货物370.9万

吨,同比增长31.5%;货值32.51亿元,同比增长9.3%。吉林省东北亚铁路集团铁港运输有限公司现场业务主管李学峰表示,新模式不仅降低了物流成本,还让货物周转更灵活,为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

如今,珲春铁路口岸以“直提直装”开启东北亚区域贸易合作的新篇章。珲春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依托“7×24小时”运行模式,大力推进“智慧口岸”建设,让便利化通关措施落地生根,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吉林日报记者 王旭 曲镜涛

私家车营运发生事故 商业险是否需要赔付?

随着网约车的普及,大量私家车主在平台注册、接单,但往往未通知投保公司车辆改变了使用性质,由非营运车辆变成了营运车辆,载客发生事故后被保险公司拒赔的事时有发生。

岳某驾驶私家车通过网约车平台接单,在到达乘客指定地点后停车,乘客张某在开启车门时未确认后方安全,导致陈某骑行的电动车与轿车发生碰撞并致陈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岳某负本次事故同等责任,张某负本次事故同等责任,陈某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陈某被送往医院救治,诊断为右膝关节软组织挫伤等。后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1.伤残等级为一处第九级;2.误工期限为受伤后至伤残评定前一日,护理期限为120日(含住院)。陈某户籍地为市区,应按城镇居民标准计算本案各项经济损失。

事故发生时,案涉车辆驾驶员为岳某,车辆所有人亦为岳某,且该车以非营运性质向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300万元,本事故发生保险期间内。

法官说法:私家车以非营运性质投保,用作网约车

接单时发生交通事故,商业险是否需要赔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九台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岳某以使用性质“家庭自用”对案涉车辆进行投保,后将该车辆用于开展网约车营运活动。因营运车辆相较于家庭自用车辆运行里程多,使用频率高,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明显上升,且案涉事故系在营运过程中发生,岳某的行为显著增加了保险标的即案涉车辆的危险程度。但岳某并未将车辆用途变更的情况及时通知承保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可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主张免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